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怀集县冷坑镇中心初级中学危围墙修缮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 冷坑镇中心初级中学

合同编号: /

设计证书等级: 乙级 (A223002093)

发包人: 怀集县冷坑镇中心初级中学

设计人: 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怀集县冷坑镇中心初级中学

设计人：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怀集县冷坑镇中心初级中学危围墙修缮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地点为冷坑镇中心初级中学。

工程规模：冷坑镇中心初级中学危围墙修缮工程设计。

设计内容：

1、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

以上项目为工程设计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设计依据

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

2 中标函（文件）

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4 投标书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见设计任务书。

第五条：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详见下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4	合同签署后 30 日内	

第六条：按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ZQ2604110313）确定，本项目服务金额为人民币¥2400.00 元（大写：贰仟肆佰元整）。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一次付费	100%	2400.00	施工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第七条：双方责任

1 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时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第八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2.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怀集县冷坑镇中心初级中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设计人名称：爱建信达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符凌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怀集县冷坑镇中心初级中学

住 所：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新风路 4-8 号服务
外包产业园 B-10 座 411.413.418 室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委 托 书

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为我公司在肇庆市设立的合法分支机构，为方便更好地履行合同内容和纳税人义务及按时完税，现特授权委托其代表我公司进行怀集县冷坑镇中心初级中学危围墙修缮工程(设计)的设计相关工作及负责相应费用的收取并出具收款发票，由本授权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委托。

代理单位名称：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20000023680310

委托单位法人(签名)：徐凌

委托单位盖章：



日期：2020年4月12日